

殯葬管理設施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亡者姓名：

與亡者關係：

申請事由：

火化規費退費共_____位 納骨規費退費共_____位

亡者姓名：_____ 亡者姓名：_____

土葬規費退費共_____位 植葬規費退費共_____位

亡者姓名：_____ 亡者姓名：_____

神主牌規費退費共_____位 其他：_____

退費方式：

轉帳（農會以外需收手續費 30 元）

原因：

火化未補助將申請退費，請貴所同意辦理，實感德便。

辦理後並未使用本所殯葬設施，請貴所同意辦理，實感德便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

1. 吉安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第一聯收據**正本**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)

2. 亡者除戶謄本**正本**(謄本申請日後三個月內有效)

3. 原申請人存摺**正面影本**及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**。

4. 其他相關文件_____

此致 吉安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